

#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办字〔2020〕117号

---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忻州市土地事务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忻州市土地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

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 忻州市土地事务中心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20〕1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忻州市土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地事务中心）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

**第三条** 市土地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自然资源交易的相关服务工作。为全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提供业务指导、咨询和信息服务。

（二）承担全市国土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的技术支撑工作。

（三）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协助编制本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承担土地收储工作。协助管理土地储备资金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申报及债券资金的使用工作。

（四）协助编制市级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技术审查和指导等服务工作。

（五）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土地事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正科级）：

（一）综合科。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秘、会议、宣传、后勤、安全保密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开展科技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党群工作。

编制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2 正（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1 副。

（二）财务科。负责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单位的资产和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经济责任审计的风险防控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三）资源交易科。承担自然资源交易的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市级审批发证或授权委托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公开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的服务工作。为全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提供业务指导、咨询和信息服务。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四）调查规划科。承担全市国土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编制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承担有关自然资源工程设计、土地科研、土地动态监测等技术工作。承担全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测定、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等工作。承担全市土地基础数据库建设的支撑工作。协助自然资源建

设工程检查验收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五）土地收储科。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协助编制本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年初制定的土地储备计划实施收储土地工作。做好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为政府“净地”供应土地提供保障。对暂不具备供应条件的储备土地进行管护工作。承担储备土地供后涉及“净地”方面工作的处置。协助管理土地储备资金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申报及债券资金的使用工作。完成好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填报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六）土地整治科。协助编制市级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技术审查和指导等服务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第五条** 市土地事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28 名。设主任 1 名（副处级），副主任 2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7 正（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6 副。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忻州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

